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第 13.19 條之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 13.19 條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儘管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合同下規定的淨利潤率，然而貸款合同下的貸款人（「銀行」）已同意，在貸款合同再融資磋商達成前，銀行不會調整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此外，銀行亦表明有意於日後為本集團融資時調整淨利潤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繼續與銀行就再融資和取代貸款合同下的現有銀行融資磋商。本公司董事對貸款合同可進行再融資充滿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